

#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修正

壹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、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正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為因應國家發展的需求及對社會期待的回應，充分發展與落實九年一貫課程。並注重個體發展，進行學校本位課程，發揮教師自主精神為目的。

參、學校課程計畫審核項目係指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課程計畫」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
(一) 校務概況。(1-1、1-2、1-3)

(二) 學校願景。(2-1、2-2)

(三) 實施年級之學習節數。(3-1、3-2、3-3、3-4)

(四) 實施年級之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。(4-1)

(五) 實施年級之全學期課程教學進度。(5-1)

(六)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特色。(6-1)

(七) 實施年級各領域自編、改編或選編課程計畫。(7-1)  
(含學年學習目標、編寫者、單元名稱、教學內容、節數、教材來源、評量方式、能力指標、融入領域或議題、備註等相關項目)(註一)

(七) 實施年級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。(8-1)

(九) 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，應於課程計畫中妥善規畫。(註二)

肆、審核方式與期程：

- 一、**第一階段審查**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於**101年6月30日(六)**前，將**1. 國民中小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表一覽表(3-3)**；**2. 課發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**、**3. 有非學習節數附家長同意書**，以上三檔案之紙本逕寄教育處（國教輔導團）審核；並上傳電子檔至**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** (<http://210.240.39.100>)/**線上填報/10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**。（**家長同意書，各學年只需一張正本佐證即可**）

二、**第二階段審查**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於**101年8月1日(三)**前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**10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電子檔**上傳至**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**(<http://210.240.39.100>)/**線上填報/10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**。**第二階段審查今年改採線上審查，未上傳或上傳不完整之表件皆不予給分。**

#### 伍、輔導與訪視

- 一、教育處不定時由駐區督學，進行了解、輔導各校總體課程計畫辦理實施情形。
- 二、輔導訪視結果，列入校長考核項目。

#### 陸、宣導策略

今年於5月22日精進教學計畫-子計畫一教務主任增能研習中，安排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暨優良學校分享，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#### 柒、成效考核

評選為優良學校頒予獎狀1紙，**並給予學校承辦人員敘獎。**

捌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註一：**可選擇加入之項目包括實施年級之領域學習課程銜接計畫（尤其是六年級數學領域銜接補強）、學校課程與教學評鑑計畫、特教宣導課程及其他。

**註二：**可呈現搭配學校教育目標或學校願景所設計發展的課程；  
另若有七大議題融入領域課程教學可在進度表中標示。